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宁县2022年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安排部署，积极谋划，深入推进,全力统筹，扎实开展，取得了较好成效。现对全年工作说明如下：

1. 工作进展及成效

**（一）强化保障，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1.加强组织保障。**县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股，承担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配备业务能力及责任心强的两名同志办理日常业务，为工作全面快速推进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2.强化制度建设。**制定印发了《中共宁县委办公室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关于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关于印发宁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通知》等，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保障体系。

**3.建立健全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共性指标体系，供各预算单位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具体评价指标时参考。各预算单位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和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征，灵活选取最能体现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类型，并针对特征设计具体的个性评价指标，赋予各类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及具体的评价标准，形成符合各预算单位实际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立足全程，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化。**

**1.全面设定项目绩效目标。**要求各预算单位全面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财政局各业务股室指导预算单位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和批复，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2.规范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对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实行绩效跟踪监控，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定期检查核对，认真填写绩效目标跟踪监控表，对项目进度不能如期完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项目进度顺利如期完成。监控结果反馈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要求针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优化预算执行。

**（三）注重实效，健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作用。**

**一是**坚持“先有绩效目标，后有预算安排”原则，各预算单位编制年度预算时对项目资金设定绩效目标，县财政局归口管理股室审定通过后，再编入年度部门预算，部门下达预算批复时同步批复各部门。**二是**实行“三结合”“两覆盖”，即将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评价有机结合起来，实行单位自评全覆盖和财政资金“四本”预算全覆盖。重点选取一些重大政策落实、民生保障、乡村振兴、专项债券等项目开展绩效评价。2022年对专项债券安排的和盛镇街区供热工程建设等项目开展了第三方绩效评价，随后我们还将扩大项目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范围。

**（四）落实责任，规范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

实行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绩效跟踪监控，督促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结合项目绩效目标定期自查核实，认真填报绩效目标追踪监控表，对无法如期完成的项目，必须说明原因并制定下一步工作措施，确保项目最终落地生效。充分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将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一）单位绩效意识不强。**各预算单位还存在“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思想，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工作主动性不够，业务人员素质不高，部分单位负责人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理解不透彻，自我监督约束不强，绩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绩效管理力量薄弱。**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于综合素质和专业技术均有较高要求,我县仍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专业人才短缺,对各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培训和指导水平有限;**二是**各单位财会专业人员业务素质参差不齐,对绩效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学习和掌握不透彻，单位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加强业务培训，提升队伍素质。**通过聘请专业人员开展全县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派专人前往先进地区学习经验等多种途径，牢固树立单位绩效意识，切实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将全县绩效管理工作推向深入。

**（二）积极开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多方位宣传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提高单位绩效管理责任意识，增强绩效管理紧迫感，全力推动绩效管理工作快速发展。

**（三）拓展评价范围，增强工作深度。**有针对性的对教育、医疗卫生专项资金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并逐步扩大评价范围，细化评价标准，优化评价流程，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注重工作实效，强化结果应用。**以绩效评价为载体，以财政监督检查为突破口，将效益不高的项目资金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对象，限期整改、持续跟进，对整改不到位、资金使用效益仍未提升的项目一律暂停拨付资金。不断提高绩效评价的透明度，对社会关注度高的民生项目实施和重大政策落实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推向深入。

宁县财政局

2023年10月15日